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2 次

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一、提案：

1. 建議海關與倉儲業者協調新增貨櫃集中查驗區的空間，並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將倉儲業納入該規則第 3 條規定。(頁次 2)
2. 請財政部關務署開放部分報單資訊予保三總隊使用，俾作為執行貨櫃落地追蹤依據，以防止紙本報單資訊外洩之疑慮。(頁次 4)
3. 請財政部關務署行文至經濟部商討，當長期委任書上委任人與負責人皆為法人時，如何用印才能有效且合法。(頁次 5)
4. 因桃園分關 C3 收單人員怠於執行職務，造成報關業者困擾且影響申請下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例評比。(頁次 7)
5.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減少與人的接觸，請財政部關務署開放所有進出口報單使用無紙化作業，遏止疫情的傳播。(頁次 8)
6. 分估關員所負責之職務經常調換，懇請各通關單位分估關員所負責之稅則範圍有異動情形時，將清表提供給當地報關公會，再由公會提供給各會員，以利通關作業的順暢。(頁次 10)

二、臨時動議：

為建議 D5 出口報單由海關裝信封袋後，可由報關行承辦人員自行送交至保稅倉庫駐庫關員加封電子封條之事。(頁次 11)

三、宣導事項：詳頁次 12~19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海關與倉儲業者協調新增貨櫃集中查驗區的空間，並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將倉儲業納入該規則第 3 條規定。		
說明	<p>近來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及其他相關部門查驗空間增加，壓縮海關人工查驗空間。報關業者於規定時間內投單申請人工查驗，卻因櫃場空間不足，或吊櫃機器損壞等因素，導致應查驗貨櫃無法於時間內驗畢。</p> <p>報關業者派遣人力配合海關查驗，卻無法於當日驗畢，增加報關業者人力成本，也徒增進出口業者貨櫃延滯費用，能否請貴關與倉儲業者協調相關辦法。</p> <p>且報關業者登記查驗，因貨主或報關業之疏誤，由海關第 2 次派單查驗者，須徵收特別驗貨費，若因倉儲業者緣故，卻未予以徵收相關規費，是否有圖利倉儲業者之嫌。</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關稅法第 101 條及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 條規定：「海關對進出口運輸工具與貨物所為之特別服務，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得徵收規費……由財政部定之。」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係進出口運輸工具與貨物等相關業務需海關所為特別服務所訂定之規定。本案爭議為倉儲業者之管理面所致，並非倉儲業者需海關所為之特別服務，爰將倉儲業納入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與法條原意未合。</p> <p>二、現行管理實務，即有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憑以辦理。</p>		

結 論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本關已要求倉儲業者若無法於當日吊櫃驗畢，需先通知報關業者，報關業者若遇如說明之情形得通報倉棧組。</p>
--------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財政部關務署開放部分報單資訊予保三總隊使用，俾作為執行貨櫃落地追蹤依據，以防止紙本報單資訊外洩之疑慮。		
說明	<p>保三總隊為邊境安全，須執行進口貨櫃安全檢查，但在申請貨櫃落地追蹤前，保三大隊除落地追蹤申請書外，另會要求紙本報單訊息，此有極大可能洩漏納稅義務人交易資訊。</p> <p>為防止進出口商報關資訊外洩，或被人利用做出違法行為，能否請財政部關務署開放部分報單內容資訊，提供給保三總隊參考，做為是否需要落地追蹤的依據。</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臺灣地區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作業規定」(內政部主管法規)第 3 點規定：「海運進口貨櫃業者應備妥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申請表、報單、提貨單及相關簽審文件，向保三總隊派駐各貨櫃站之服務窗口申請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p> <p>二、海關目前未提供報關資料予保三，實務上，部分業者將留底報單連同相關文件置於櫃場，提櫃時由司機向保三依前述規定申請落地追蹤；為避免資料外洩，建議業者採親送或傳真方式向保三申請落地追蹤。另保三落地追蹤係屬個案，不宜開放報單內容供查詢。</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財政部關務署行文至經濟部商討，當長期委任書上委任人與負責人皆為法人時，如何用印才能有效且合法。		
說明	<p>報關業者申請長期委任時，委任書上的委任人為法人（A 公司），負責人也為法人（B 公司），且長期委任書已蓋上該委任人（A 公司）及負責人（B 公司）的印章，理應核准該長期委任，但被負責業務人員退回。</p> <p>該人員退回是根據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因此需蓋上該負責人（B 公司）之負責人自然人的小章。</p> <p>但實際委任並非該負責人法人（B 公司），卻要求要蓋上負責人（B 公司）的自然人小章，使該進口商無法接受。</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經濟部 94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40009078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復經同法第 208 條第 1、2 項之規定程序，法人董事得被選任為董事長，擔任公司之對外代表人，是以，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並不僅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得為公司之負責人，惟於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p> <p>二、本案中若 B 公司之代表人未同時蓋章時，則 B 公司以 A 公司負責人行使職務之行為，似將因欠缺執行職務代表人之對外意思表示而難以認定是否合法有效。另從實質董事之概念及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觀之，本案應同時蓋 B 公司之公司章及代表人之私</p>		

	<p>章，該委任行為方為合法有效。</p> <p>三、本案經電詢關務署及其他各關相關業務單位，均認同本關做法，為求慎重，將行文其他各關確認意見，以求各關做法一致。</p> <p>四、請報關業者鼓勵客戶善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委任系統辦理委任事宜，以免除紙本蓋章困擾，快速又安全。</p>
<p>結 論</p>	<p>如海關意見</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因桃園分關 C3 收單人員怠於執行職務，造成報關業者困擾且影響申請下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例評比。</p>		
說明	<p>報關業者於法定時間內投單，卻因桃園分關 C3 收單人員怠於執行職務，導致報關業者被委任人苛責，甚至收到 A03「C2、C3 通關案件逾期未補報單或相關文件」之訊息，影響申請下年度之降低貨物抽驗比例之評比。</p> <p>透過桃園分關現場人員詢問該 C3 收單人員，該收單人員表示需派驗時，才會連同收單訊息一起傳送，收單人員此行為已造成報關業者諸多不便，甚至被委任人質疑，對受委任之報關業者產生不信任感。</p> <p>上次座談會已提出類似案件，體諒收單人員業務繁忙，與報關業者協調過後，報關業者主動撤案，如今卻重蹈覆轍，因此再提案，請上級長官加強督導。</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關於驗貨收單作業，海關將採一致性作法，於報關行投單時，以隨到隨辦方式處理，並責由各級驗貨主管加強督導確實辦理，避免再生不必要之誤解。</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減少與人的接觸，請財政部關務署開放所有進出口報單使用無紙化作業，遏止疫情的傳播。		
說明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政府有可能會進一步封城，到時會影響許多通關作業問題，請財政部關務署將所有進出口 C1 補單、C2、C3 報單，全部使用無紙化作業，減少與分估關員的接觸，遏止疫情的傳播。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C1 補單無紙化：</p> <p>因 C1 補單後續部分行政流程（如報單更改、補稅、涉緝案需處分、行政救濟……）與 C2 報單相似，建議於 C2 報單完成無紙化後，再研議 C1 補單無紙化，以避免多頭馬車情事。</p> <p>二、C2 無紙化：</p> <p>（一）財政部關務署自 110 年 6 月 24 日，稅則增註 1001、1402、2101、2901、2903、2904、2906、2908、3902、3904、7001、7401、7402、7601、7603、8404、8408、8413、8415、8507、8508、8701 及 8801 與輸入規定 113、236、301、442、451 及 501 之進口報單，納入 C2 無紙化進口報單適用範圍。（本關 110 年 6 月 21 日基普業一字第 1101016632 號函附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 6 月 18 日台關業字第 1101016160 號函諒達）。</p> <p>（二）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 6 月 22 日已成立「擴大 C2 無紙化專案小組」，各關正依指示研議擴大 C2 無紙化事宜。</p> <p>二、C3 無紙化：</p> <p>海關查驗時須會同報關業者，仍需接觸。且櫃場訊號</p>		

	不良等實體因素尚未克服，爰暫不宜實施 C3 無紙化。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分估關員所負責之職務經常調換，懇請各通關單位分估關員所負責之稅則範圍有異動情形時，將清表提供給當地報關公會，再由公會提供給各會員，以利通關作業的順暢。</p>		
說明	<p>因分估關員經常調動，造成報關專責人員無法正確的找到負責該章節稅則之關員，懇請各通關單位若有人員調動之情形，可將分估關員姓名、分機、職責編號、所屬稅則範圍之清表，提供給當地報關公會，再由公會提供給各會員，以增加通關效率。</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次按自然人之姓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項目。</p> <p>二、查本關各通關單位，如有分估人員異動或稅則調整，均會以紙本張貼於分估櫃台供報關業者知悉。另已將各通關單位分估經辦稅則及分機公布於本關外網（路徑：基隆關外網/便民服務/便民措施），惟不公布分估員姓名。</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 D5 出口報單由海關裝信封袋後，可由報關行承辦人員自行送交保稅倉庫駐庫關員加封電子封條。		
說明	<p>一、本案於 110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已討論並做成決議。</p> <p>二、惟近日再次發生報單遺失情形，表示此提案尚未獲得改善，故再次提出建議，請貴關接納報關業之建議，以利日後如遇 D5 出口報單時，不再有此問題，也利於報關業者作業。</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個案 110 年 9 月 6 日向本關申請保稅貨物退運出口（報單第 AA/10/481/F0686 號），經權責關員批示：「以電子封條加封，代替押運。」並於翌日（7 日）上午將報單及保稅貨物退運出口准單等相關文件送至本關倉棧組。因報關人員說明拖車已至保稅倉庫，為服務商民，該組林股長立即攜帶出倉准單及報單至該倉庫辦理出倉程序。</p>		
結論	<p>海關將加速可加封取代押運案件核判流程，並請業者提前告知拖車安排時程，俾利即時派專人遞送報單至倉庫。另為提升通關效率，本案已納入 e 化作業流程。</p>		

參、宣導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誠實申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便捷通關：

(依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 8 月 4 日台關稽字第 1101020235 號函辦理)

為便捷貨物通關，促進徵納雙方和諧，本關提醒進口人及報關業者報關時，務必誠實申報貨物完稅價格，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課。

完稅價格係海關為從價徵收關稅所核定之進口貨物價格，以進口貨物「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再依加計項目調整；「交易價格」則指進口貨物銷售至我國之「實付或應付價格」。進口人對於所報運進口貨物都應按其個別之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而非參考或援用其他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申報。

為免進口人不諳法令，未以進口貨物交易價格申報，致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而受罰，本關籲請進口人善盡誠實申報義務，如有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事項，應於報關時主動檢附貨價申報書等相關真實文件供海關查核，俾符合法令規定並增進通關便利性。

有關完稅價格申報相關資訊及疑義解答問題，歡迎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web.customs.gov.tw/>），或就近向進口地海關洽詢，亦可撥打諮詢電話(02)25505500 轉分機 2729 尋求協助；倘對應加計費用有疑義，得依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規定，於貨物進口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歡迎進口人多加利用。

(二)海關實施進出口貨物破壞性查驗補償案件通知及處理

- 1.經實施破壞性查驗結果與報單原申報內容相符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下簡稱進出口人）得向海關申請補償。
- 2.海關於貨物查驗完成後，應即通知報關業者轉知進出口人得申請補償；如於通知報關業者翌日起 7 日內未收到補償申請，應另以書面通知進出口人。

3. 補償金額由海關於受破壞性查驗貨物申報之進口完稅價格或出口離岸價格範圍內，依個案事實及受損程度認定。
4. 海關受理申請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書之翌日起14日內辦結，並以書面通知進出口人或其代理人審核結果；必要時，得簽報一級單位主管核可予以展延，並以書面通知進出口人或其代理人。

(三) C2 進口報單無紙化作業擴大適用範圍

(依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 6 月 18 日台關業字第 1101016160 號函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病毒接觸者傳染風險，對於電腦單證比對之稅則增註免稅進口案件，得以 C2 無紙化通關。另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9 年 8 月 24 日貿服字第 1097025731 號公告略以，輸入規定代號內容之許可或證明文件，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進口人應申報許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14 碼），免檢附紙本供海關查核。

部分稅則增註及輸入規定已完成電腦單證比對之進口報單，因無須檢附紙本供比對核銷，爰財政部關務署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納入 C2 無紙化適用範圍，擴大納入之稅則增註及輸入規定如下：

1. 稅則增註：1001、1402、2101、2901、2903、2904、2906、2908、3902、3904、7001、7401、7402、7601、7603、8404、8408、8413、8415、8507、8508、8701 及 8801。
2. 輸入規定：113、236、301、442、451 及 501。

以無紙化方式通關，可免除舟車勞頓人工遞送書面報單，減少人與人接觸，降低感染病毒風險，請業者多加利用。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 請多利用無紙化報單通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減少人與人接觸，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擴大 C2 無紙化出口報單適用範圍，原輸出規定 443（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454（應檢附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同意文件）、531（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另檢附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轉移文件，憑

以報關出口)及541(應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文件),已完成電腦單證比對機制,無須檢附紙本供比對核銷。

(二)配合防疫,委任報關宜儘量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辦理:

進出口廠商及個人委任報關業者報關,不論是個案委任或長期委任,皆可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委任系統申辦,藉由系統自動核對委任人及受委任人身分資料,快速完成相關作業,請多加利用,以享有便捷的通關服務,並落實防疫。

近年國人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重視程度提高,對於公私部門處理及利用個資的要求也隨之提升,以工商憑證及經授權之自然人憑證申辦報關委任,具有傳送內容「完整性」及發送端「不可否認性」的功能,不僅為委任方及受委任方提供更高程度的安全保障,亦可避免遭不法業者以偽造紙本委任書方式冒名報關,損及商民或報關業者權益。

另本關為防止廠商被冒名報關,自即日起加強業者委任關係之抽核,由審核人員依一定比率,利用電話與廠商比對確認,並做成紀錄,請報關業者轉達貨主配合辦理。

線上委任操作說明請上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點選下載使用手冊(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撥打單一窗口服務電話0800-299-889洽詢。

(三)海關自110年7月20日起增加直撥退保證金(稅)方式,請善加利用: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多元退款管道,海關自110年7月20日起增加直撥退保證金(稅)方式,以節省納稅義務人電匯或支票兌領之手續及費用,於疫情期間,更可降低人流移動之染疫風險。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現行以支票退稅或保證金,須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費時又費力,且遺失掛失止付及法院公示催告手續繁瑣,若使用電匯方式辦理退還保證金,雖因銀行劃撥匯款,須由納稅義務人負擔銀行手續費新臺幣25元,然直撥退稅退保

證金可免除支票遺失風險，毋須負擔兌領或電匯手續費及臨櫃辦理之舟車勞頓。惟提醒業者，採直撥退保證金（稅）之行政作業天數會較正常作業多耗費一到二個工作天，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最適合自身需求之退款方式。

檢附電匯直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申請採用「直撥退保證金」及「直撥退稅」方式或原「電匯退保證金」改成「直撥退保證金」方式者，請填妥資料並附存摺封面影本後，2者皆加蓋公司大小章，寄交本關業務一組業務四課辦理，申請書只須填寫1次，之後案件皆可沿用，歡迎多加利用。

電匯直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

一、本公司進、出口貨物，以繳納保證金或稅款方式先行通關放行案件，如經貴關審核結案，尚有應退保證金或稅款者，本公司願意採用以下方式退款，請將餘額直接撥入下列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一) 退保證金

電匯方式退款(需自行負擔手續費25元，約需3-5個工作日入帳)

直撥方式退款(不需負擔手續費，惟原非關本部辦理案件約需5-7個工作日入帳)

(以上請務必勾選，未勾選者視同直撥方式退款)

(二) 退稅

直撥方式退款(不需負擔手續費，約3-5個工作日入帳)

電匯直撥 退還押 (稅)款 帳戶	金融機構(全銜)	銀行 分行		
	帳 號	總行代碼 (3碼)	分行代號 (4碼)	帳號(含檢支號)
	存款戶名 (限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出口報單貨物輸出)			統一編號

二、檢附下列資料，供核參(請依需求可重複勾選)：

1.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2. 銀行出具之無存摺帳戶證明函。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個人帳戶請另檢附)

【以上所提供文件，申請人請蓋章，公司帳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個人帳戶請簽章，影本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影本請記得蓋大小章!!!

三、嗣後帳戶資料如有變更，本公司將儘速向貴關申請更正。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公司名稱：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請勿蓋有指定用途印章，例如：進出口專用、報關專用...

公司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性別主流化：

我國於 94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以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關亦重視並積極推動「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相關議題。

女性經濟力的參與，關乎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建構友善職場、性別平等之環境甚為重要，而海關之外勤環境，如貨櫃場、碼頭、儀檢站等較悶熱、狹窄、危險性高，且工作人員多為男性，偶有服儀不整等情事，工作場所環境安全及品質均有待優化，本關請相關業者：改善照明、通風及設置充足女性廁所等，並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共同打造性別友善職場。

※本關外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cp.aspx?n=B421F3490DA27678>

(基隆關首頁→資訊公開→其他公開資訊→性別主流化專區)



※相關影音及連結：

1. 「智慧科技閃耀女農」(英文發音，中英字幕，來源：性別平等處，片長：5 分鐘) 影音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af462688-d0ed-4761-8e3d-b8ce8590b6e5>

2. 優質電影推薦〈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別映像〉

<https://www.gender.ey.gov.tw/>

3. CEDAW 宣導手冊

<https://gec.ey.gov.tw/Page/771AD8CF848C0B31>

4.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af462688-d0ed-4761-8e3d-b8ce8590b6e5>

三、報告人：稽查組

對於核定儀器查驗之進口貨物（C3X貨櫃），報關人應自海關電腦發送儀器查驗訊息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申請查驗，籲請業者配合辦理。

1.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26條之1規定：「核定儀器查驗之進口貨物，報關人應自海關電腦發送儀器查驗訊息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申請查驗，屆期仍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查驗期限者，應由海關書面通知倉庫管理人預定查驗時間，並副知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爰凡經電腦核定C3X儀器查驗之報單，於分估作業完成放行附帶儀器查驗條件後，請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儀器查驗。
2. 應施儀檢貨櫃逾期未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後，貨主或報關行遲遲未來或不予理會，查明原因研判有掉包走私之虞，將由本關稽查組會同倉棧組開櫃查驗，恐影響貨物通關，為免造成業者損失，請務必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3. 相關事宜如仍有疑問，請電洽稽查組窗口：
儀檢一課（基隆港東岸儀檢站）(02)24289015
儀檢二課（基隆港西岸儀檢站）(02)24254335

四、報告人：桃園分關

請報關業者多以電子化代替紙本申辦沖退進口原料稅

1.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下稱e化退稅）由101年上線至今，採紙本退稅部分尚有三成左右，仍需龐大人力進行核發及審核退稅，耗時亦耗費人力。
2. 出口商常表示不採e化退稅執行困難之處，主要為清表上傳及工商憑證管理，然經電詢多家已e化退稅之出口商表示，清表上傳可授權以自然人憑證方式上傳，並無困難之處，且e化較紙本申辦程序簡便省時、不浪費紙張、通關及退稅速度快，大幅提升公司競爭力。
3. 請報關業者針對長期且頻繁申請紙本沖退原料稅（第三聯）廠商，每月超過10筆者，輔導以e化方式辦理退稅。

五、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之權益保障；亦視案

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除了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納保法隨侍在旁
通關免驚更安心

設置納稅者
權利保護官

落實正當
法律程序

公平合理課稅

發揮行政
救濟功能

掃描
看更多
納保法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540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廣告

六、報告人：政風室

請落實貨棧門禁管制措施

1. 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3條之2第2款規定，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
2. 請各相關業者注意並廣為宣導，勿因圖便利而致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甚或圖利罪等情事發生。